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本公司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JUTAL

巨濤海洋石油服務有限公司
Jutal Offshore Oil Services Limited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3303)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股份
及非上市認股權證

配售代理

 **統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PRESIDENT SECURITIES (HONG KONG) LTD.

(一) 股份配售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一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簽訂一份有條件股份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配售及配售代理同意按竭誠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按每配售股份0.6港元的股份配售價格認購最多6,000,000股配售股份。

假設所有6,000,000股配售股份獲配售代理成功配售，配售股份將按一般授權發行，並佔股份配售協議簽署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96%，及佔緊隨完成股份配售協議后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的0.95%。

股份配售價格較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一日(股份配售協議日期)的每股收市價0.65港元折讓約7.69%；較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一日止(包括當天)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平均收市價0.624港元折讓約3.85%；較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一日止(包括當天)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平均收市價0.609港元折讓約1.48%。

配售股份乃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毋須經股東批准。

假設全部6,000,000股配售股份由配售代理配售，配售的款項總額及淨額（扣除本公司應承擔之費用）將分別為約3,600,000港元及3,510,000港元。款項淨額將用於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有適當機會時，用於資助本集團可能的投資或業務發展（為當前預期有補充性，或於董事的觀點，與本集團現行業務或投資可提供協同效應者）。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批准憑認購而將予發行的配售股份的上市及買賣。除其它事項外，股份配售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交易方可作實。倘該條件未能達成，則股份配售將不會進行。

（二）認股權證配售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一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另與配售代理簽訂一份有條件認股權證配售協議以配售34,000,000份認購權證，配售價為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

認股權證承配人自認股權證發出之日起24個月內有權以每新股0.7港元（可資調整）的初始認股權證認購價格認購新股。每份認股權證有權認購一股新股。

若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3,800,000港元，將用於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或其他董事會認定合適的投資。

認股權證下的新股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利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上市及買賣。認股權證將不會在聯交所或其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一般資料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配售及認股權證配售須待股份配售協議及認股權證配售協議的條件分別達成方可作實。由於股份配售及認股權證配售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一、股份配售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一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簽訂一份有條件股份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配售及配售代理同意按竭誠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按每配售股份0.6港元的配售價格認購最多6,000,000股配售股份。

日期：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一日（交易時間後）

訂約方：

發行人：本公司

配售代理：統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確信，並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后，配售代理並非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獨立於及與本公司、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於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將為機構、公司或個人投資者。配售代理將盡力確保每位承配人和/或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獨立於及與本公司、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緊隨配售完成后預期並無承配人會成為主要股東。

配售股份數目

配售代理將按竭誠盡力基準配售最多6,000,000股新股。假設所有6,000,000股配售股份獲配售代理成功配售，將佔按股份配售協議簽署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22,799,278股的0.96%，及佔緊隨完成股份配售協議后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的0.95%。配售股份面值最多合共為60,000港元。

配售股份價格

配售股份價格為每股配售股份0.6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一日（股份配售協議日期）的每股收市價0.65港元折讓約7.89%；
- (ii) 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一日止（包括當天）五個連續交易日的每股平均收市價0.624港元折讓約3.85%；及

(iii) 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一日止（包括當天）十個連續交易日的每股平均收市價0.609港元折讓約1.48%。

配售股份價格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上述當前股份市價經公平磋商而定。董事會認為配售價格及配售協議的條款和條件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考慮配售有關的費用及開支后，設若全部6,000,000股配售股份由配售代理成功配售，則每股配售股份的淨價格約為每股0.585港元。

本公司將承擔有關配售的所有費用和開支。

股份配售基準

根據股份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將以竭誠盡力基準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權利

配售股份由本公司發行且不受制於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索償、選擇權和所有第三方權利。於完成股份配售時，配售股份將於配售股份發行日期起，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且於配售股份完成時，承配人享有配售股份所有附加權利，包括收取所有股息及其它可能由本公司就配售股份宣佈、作出或派付的分派，如紀錄日期落於配售完成日或之後。

根據股份配售協議配發和發行的配售股份，將無任何鎖定限制。

股份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收取成功獲配及獲承配人認購的配售股份合共對價2.5%的配售佣金。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召開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由股東授予董事的配發、發行及買賣於股東周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22,799,278股的最多20%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並毋須經股東批准。根據一般授權可發行的最多股份數量為124,559,856股，足夠發行及配售股份。將配發及發行的6,000,000股股份約占所述一般授權的4.82%。因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毋須經股東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股份根據一般授權得以發行。

股份配售的先決條件

股份配售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方可作實：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售代理之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股份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下述不可抗力的規定，而終止。

如在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同意的稍後日子）或之前未能達致任何先決條件，各方有關股份配售的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任何一方不得向另一方提出有關於此的任何申索。

完成股份配售

除因下述不可抗力事件，股份配售須在股份配售先決條件達成之後的三個營業日內的上午十時（香港時間）完成。

不可抗力

如在股份配售完成日上午十時或之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任何事件：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任何現行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解釋）有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其他事件，而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該事件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發生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永久或構成部分的一系列事件或變動發生或持續發生在股份配售協議日期之前和/或之後）有關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香港貨幣的價值與美國貨幣掛鈎的體系的變化）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同類），或在任何地方，國家，國際間爆發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或發生的任何組合的情況下，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其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嚴重不利向潛在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或在其他方面使本公司或配售代理不宜或不智進行股份配售；或
- (c) 在香港環境的市場條件或組合的任何變化（包括但不限於停牌或證券買賣的重大限制）產生而會影響股份配售之成功（即成功向潛在投資者完成配售配售股份）或在其他方面配售代理全權及絕對認為本公司或配售代理不宜或不智或不適合進行股份配售；或
- (d)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未有遵守股份配售協議下的任何明訂或假定的義務或承擔；或
- (e) 當配售代理得知，股份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陳述或保證，在作出時任何方面為不實或不準確，或將在任何方面為不實或不準確；或如重複發生，配售代理可以就其合理意見決定任何該等不實陳述或保證構成或將構成對本公司財務及經營狀況或前景的重大不利變化或將在任何其他方面將對股份配售產生不利影響。

則配售代理可通知本公司立即終止股份配售協議。在配售代理終止股份配售協議的情況下，配售代理的義務將告無效，本公司將無責任支付任何股份配售佣金，且股份配售協議的其它條款將終止和停止，任何一方不得向另一方就賠償、費用、損害或其它方面提出申索。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配售股份的上市及批准買賣。

二、認股權證配售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一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另與配售代理簽訂一份有條件認股權證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及配售代理同意以竭誠盡力基準向認股權證承配人配售 34,000,000 份認購權證，配售價格為每份認股權證 0.01 港元。

日期：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一日（交易時間後）

訂約方

發行人：本公司

配售代理：統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確信，並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后，配售代理並非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獨立於及與本公司、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

認股權證承配人

認股權證將以每份 0.01 港元的價格配售於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將為機構、公司或個人投資者。配售代理將盡力確保每位認股權證承配人和/或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獨立於及與本公司、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緊隨配售完成后預計並無認股權證承配人會成為主要股東。

認股權證數量

根據認股權證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同意配售及本公司同意以 1,000,000 份的整數倍發行總共 34,000,000 份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發行價格

認股權證發行價格為每份 0.01 港元。考慮到有關認股權證配售費用后，每份認股權證的淨配售價約為 0.01 港元。

認股權證配售淨額約 330,000 港元將用於本集團一般流動資金。

認股權證認購價及調整

認股權證認購價為每股 0.7 港元，且可在一定情況下調整，包括：

- (a) 因股份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而改變面值；
- (b) 除全部或部份代替現金股息發行股份外，以溢利或補充資本方式發行股份；
- (c) 支付或作出任何資本分派予股東；及
- (d) 以供股方式提供股東認購的權利，或向股東授予任何期權或認股權證以認購新股，而價格低於本提供或授予條款公告日期當前市場價格的 80%。

據董事會所知、所悉及確信，董事會確認以上為通常反攤薄調整情況。

認股權證認購價格為每股 0.7 港元，較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一日（於發出本公告前最後一個交易日）的每股收市價 0.65 港元溢價約 7.69%；較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一日止（包括當天）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平均收市價 0.624 港元溢價約 12.18%；較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一日止（包括當天）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平均收市價 0.609 港元溢價約 14.94%。

認股權證發行價格及認股權證認購價格合共 0.71 港元較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一日（認股權證配售協議日期）的每股收市價 0.65 港元溢價約 9.23%；較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一日止（包括當天）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平均收市價 0.624 港元溢價約 13.78%；較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一日止（包括當天）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平均收市價 0.609 港元溢價約 16.58%。

考慮到近期市場價格，董事認為認股權證認購價、及其與認股權證發行合共價格以及認股權證協議條款為公平合理，並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釐定，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可轉讓性

惟須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以及聯交所不時提出的其它要求，及在得到本公司同意的情況下，認股權證可按 1,000,000 份的整數倍轉讓予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包括其他投資人士）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除上述外，認股權證承配人向其他方轉讓認股權證並無限制。

認股權證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收取合共 10,000 港元的認股權證配售金。

認股權證資料

認股權證將在完成時以記名形式發行予認股權證承配人並以認股權證書構成。認股權證在各方面彼此享有同等權益。

每份認股權證附帶有以認股權證認購價格認購一股新股的權利并以認股權證發行價發行。

認股權證附帶的認購權利可在認股權證發行之日起二十四個月內任何時間以 1,000,000 份的整數倍行使。根據認股權證配售而發行的新股，在全數繳足及配發后，將在所有方面與配發及發行該等新股之日的已發行股份具有相同權益。認股權證下轉讓和行使認購權利的 1,000,000 份整數倍數乃由認股權證配售協議各方考慮到在認股權證下轉讓和行使認購權利的費用及開支而達成。

認股權證附帶的任何認購權利將於二十四個月認購期後失效。

總共 34,000,000 份可認購總價為 23,800,000 港元的 34,000,000 股新股的認股權證將予發行。當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利全部獲行使時，總共 34,000,000 股新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將予發行，並代表：(i) 本公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 5.46%；(ii) 倘在發行認股權證前股份配售尚未完成，為根據認股權證附帶的認購權利全獲行使配發和發行新股后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的約 5.18%；及 (iii) 倘股份配售已先於發行認股權證完成，為根據認股權證附帶的認購權利全獲行使及根據股份配售配發和發行新股后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的約 5.13%。

認股權證配售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后，方可作實。其中包括以下內容：

- (a) （如有需要）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無條件或按本公司或配售代理均無合理反對之條件並滿足條件下，批准認股權證發行；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無條件或按本公司或配售代理均無合理反對之條件）根據認股權證附帶的認購權利配發和發行的新股上市及買賣。

如在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同意的稍後日期）下午五時或之前認股權證配售協議的條件未能滿足，認股權證配售協議將告終止且無任何效力。除之前的違約之外，任何一方不可向另一方就提出申索。

完成認股權證配售

除非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另外書面同意，認股權證配售須在達致先決條件后的第三個營業日完成。

另外，如果在認股權證配售完成日上午 9 點前任何時間：

(i) 發展、發生或生效：

(a) 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任何現行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解釋）有任何變動，以致配售代理全權及絕對酌情認為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b) 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永久或構成部分的一系列事件或變動發生或持續發生在該日期之前和/或之後）有關的政治、軍事、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同類），以致配售代理全權及絕對酌情認為可能將對認股權證的配售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c) 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間市場條件（或影響市場一個部份的條件）的重大變化（無論是否屬於永久），以致配售代理全權及絕對酌情認為可能將對認股權證的配售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ii) 對任何保證的任何違約以致配售代理全權及絕對酌情認為在認股權證配售當中為重大，就配售代理所知，或本公司違反認股權證配售代理合約中的任何其他規定以致配售代理全權及絕對酌情認為在認股權證配售當中為重大；或

(iii) 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發生配售代理未能瞭解的重大不利變化，且全權及絕對酌情認為在認股權證配售當中為重大。

則配售代理可全權及絕對酌情，在無責任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可在完成認股權證配售前任何時間發出）的情況下終止認股權證配售協議。

如認股權證附帶的認股權利得以行使而發行的股票數目與行使任何其他認購權（假定該等權利即時予以行使，而無論該項行使是否可獲許可）而發行的所有其他股本證券合併計算時，將超過本公司於完成認股權證配售之日已發行股本的 20%，則認股權證協議將告終止。

在認股權證配售協議終止的情況下，各方在認股權證配售協議下的義務即停止和終止。除之前在認股權證配售協議下的任何義務的任何違約事項，以及本公司向配售代理的付款責任，任何一方不得向另一方就關於或產生於認股權證配售協議的事項提出申索。

認股權證持有人的投票權

認股權證持有人不會因其身為認股權證持有人而有權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在會上投票。

認股權證持有人無權參與本公司作出的任何分派和/或本公司提呈額外證券的邀約。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

根據行使認股權證附加的認購權利而可能配發和發行的34,000,000股新股將根據於股東周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22,799,278股的最多20%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股份根據一般授權得以發行。根據一般授權可發行的最多股份數量為124,559,856股，假設股份配售已完成，本公司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6,000,000股股份，現時一般授權下的118,559,856股餘額足夠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根據行使認股權證附加的認購權利而可能配發和發行的34,000,000股新股約佔一般授權的27.3%。因此，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及認股權證毋須經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利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認股權證將不會在聯交所或其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三、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在 (i)本公告之日；(ii)緊隨股份配售完成後但在認股權證配售完成前，並假設全部 6,000,000 股配售股份由配售代理全部配售；及(iii)緊隨股份配售及認股權證配售完成後，並假設 34,000,000 份認股權證附帶的認購權利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股份配售完成後		緊隨股份配售及認股權證 配售完成后並假設認股權 證附帶的認購權利獲悉數 行使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主要股東：						
祥興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 1)	396,911,278	63.73%	396,911,278	63.12%	396,911,278	59.88%
中熙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 2)	10,000,000	1.61%	10,000,000	1.59%	10,000,000	1.51%
華聯國際有限公司 (附註 3)	12,000,000	1.93%	12,000,000	1.91%	12,000,000	1.81%
公眾股東：						
股份承配人	--	--	6,000,000	0.95%	6,000,000	0.91%
認股權證承配人	--	--	--	--	34,000,000	5.13%
其他公眾股東	203,888,000	32.74%	203,888,000	32.42%	203,888,000	30.76%
合計：	622,799,278	100.00%	628,799,278	100.00%	662,799,278	100.00%

附註：

- (1) 祥興投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王立山先生全資擁有。
- (2) 中熙管理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國才先生全資擁有。
- (3) 華聯國際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曹云生先生全資擁有。

四、配售股份及配售認股權證的理由及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 海洋油氣技術支援服務；(ii) 油氣設施及油氣工藝處理設備製造；及 (iii) 向造船行業提供技術支援服務。

鑒於當前市況，董事認為配售股份及配售認股權證是本公司籌集額外資本以發展未來業務，提升資本實力和擴大股東基礎的良機。假使：(i) 全部 6,000,000股配售股份由配售代理成功配售，配售股份的款項淨額將為約3,510,000港元，及 (ii) 全部34,000,000份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悉數獲行使，認股權證配售的收益淨額將為約 24,130,000港元，款項淨額將用於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有適當機會時，資助本集團可能的投資或業務發展（為當前預期有補充性，或於董事的觀點，與本集團現行業務或投資可提供協同效應者）。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意使用所籌集資金款項淨額用作任何特別用途，也無進行任何談判或簽署任何協議，以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觸發披露責任。

董事認為股份配售及認股權證配售協議為一般的商業條款，是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而釐定，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五、發行認股權證

根據上市規則第15.02(1)條，行使認股權證而將予發行的新股，與行使任何其他認購權（假定該等權利即時予以行使，而無論該項行使是否可獲許可）而發行的所有其他股本證券合併計算時，不得超逾該等認股權證發行時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的20%。符合第十七章規定的雇員或行政人員股份計劃而授予的期權不會計算在內。

於本公告之日，除根據本公司股份期權計劃而授出的尚未行使的期權之外，本公司概無任何其他尚未行使的具認購權的證券。

六、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自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本公司未以通過發行權益證券籌集任何資金。

七、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或在香港於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間任何時刻懸掛八號以上颱風警告訊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的日子）

「本公司」	指	巨濤海洋石油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市價」	指	聯交所發佈的任何交易日期每股收市價
「當前市場價格」	指	股份於截至緊接提供或授出條款的本公告日期前一個交易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期的收市價的算術平均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文據」	指	構成認股權證之平邊契據，將由本公司於完成時簽立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述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或其次級配售代理促成之股份配售承配人。其皆非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獨立於及與本公司、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
「股份配售」	指	根據股份配售協議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統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第4類受規管活動（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資產管理）之持牌法團

「股份配售協議」	指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一日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簽署的有關股份配售的股份配售協議
「股份配售價格」	指	每配售股份0.6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股份配售協議最多配售6,000,000股新股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將以記名方式按每份0.01港元價格發行的34,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受文據條款和條件所限，自認股權證授出之日起24個月內，每份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隨時按0.7港元的初始認購價格（可資調整）認購一股新股。
「認股權證認購價格」	指	根據認股權證配售協議將予發行的認股權證每份0.01港元
「認股權證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或其次級配售代理促成之認股權證配售承配人。其皆非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獨立於及與本公司、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
「認股權證配售」	指	根據認股權證配售協議配售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配售協議」	指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一日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簽署的有條件認股權證配售協議
「認股權證股份」	指	於認股權證所附帶的全部認購權利獲行使后，本公司將發行的34,000,000股新股
「認股權證認購價格」	指	認股權證持有人可認購新股的每股初始0.7港元（可資調整）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巨濤海洋石油服務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曹云生

香港，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王立山先生（主席）、曹雲生先生、陳國才先生及趙武會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蘇洋先生、兰榮先生、項強先生及高良玉先生。